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内蒙古二连盆地欣苏木油田难采区块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内蒙古二连盆地欣苏木油田难采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油田扩建工程位于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巴达拉呼嘎查，二连盆地欣苏木油田（大阿北油田）构造带共有6个区块，该扩建工程将难采区块欣2-欣4区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为开发利用目标，计划部署采油井 23 口（其中新钻 18 口井，利用现有 5 口井），建设 16 座井场（其中新建 11 座，依托现有 5 座），建设泥浆池 16 座，16 个 50m³ 单体罐，扩建工程产能为 1.1 万 t/a 原油，采油井产出液集至单体罐，经油罐车拉运至蒙一联合站进行处理，运距 25km，本工程占地面积 12.04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646hm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采取油气密闭集输作业，定期检修集输线路的管线、阀门等设备，减少烃类气体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占用草原面积，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碾压草原；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扰动和破坏，对表土单独剥离，做好堆放管理，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油气开发全过程应采取措



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生产废水处理需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要求，全部回注阿北油田用于驱油生产。

(四) 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护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固废管理。加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对项目产生的落地油及受污染土壤及时清理回收，要求回收率100%。对钻井岩屑鼓励采取“不落地”工艺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转运，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六) 对开采区周边环境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理。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石油华



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应对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的油田开发区块，每3-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后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1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